附件1

三亚投资促进局报价文件组成目录

1. 营业执照（副本/正本）复印件
2.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3. 授权委托书原件
4.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
5.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、资质、团队人员、实施人员资质等配置介绍。

6.产品方案: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，提供相关的适配产品及相关的服务解决方案

7.报价预算表

8.近三年来的完成的信息化项目业绩案例（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）

9.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

以上材料需密封处理，封面需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，同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。（一正两副，即一式三份，电子版刻录光盘）

**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三亚市投资促进局

本授权书声明：我       系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的单位负责人，现授权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的      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，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的投标活动。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我均予以承认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特此委托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私章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签发日期：

说明：1.有效期限：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投标代表为单位负责人，则本表不需提供。

3.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，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|  |
| --- |
|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|

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书

致：三亚市投资促进局

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，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：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 投标人（公章）

 日期：

注：

1. 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，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 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，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，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，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。

3. 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，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，本声明函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。